

当代有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及成因

朱素梅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系, 北京 100091)

[摘要] 有组织犯罪处于不断的动态变化中。近年有组织犯罪呈现以下发展趋势:国际化;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融合;跨国贩卖人口与武器走私问题的突出性。有组织犯罪的成因复杂,既有政治经济原因也有文化原因。国际社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将是长期和艰巨的。

[关键词] 有组织犯罪; 国际社会; 恐怖主义

[中图分类号] D81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8)05-0033-07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对“世界三大犯罪灾难”之一的有组织犯罪投入了很大精力,中外学者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丰硕成果。^{[1](P.19-35)}然而在全球化的大趋势下,有组织犯罪处于不断的动态变化中,它能适应国际国内的社会政治变化,对国际安全和各国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因此对其进行跟踪研究很有必要。本文论述了近年有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并分析了其产生原因。

一、有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

有组织犯罪是“三人以上,按照等级和分工的原则,系统地和有准备地实施的严重犯罪行为,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和权力”。自冷战结束以来,伴随着全球化的快速发展,有组织犯罪有愈演愈烈之势,近年有组织犯罪呈现出以下特征和趋势。

1、国际化趋势

根据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年6月发表的世界毒品年度报告,有组织犯罪、毒品问题与恐怖主义一道被列为当前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三大

主要威胁。^[2]但事实上,“9·11”后恐怖主义受到学者和各国政府的空前重视,对国际安全危害同样大的有组织犯罪则没有得到同等的、应有的重视。尽管联合国已出台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但有组织犯罪更多的被认为是国内问题,研究者多从犯罪学角度研究,一些学者认为,跨国有组织犯罪从本质上来讲仍然属于国内法管辖的范围,其基本特征与国内刑事犯罪相同,其准据法是国内法。^{[3](P.158)}

然而全球化的加速进展,使得仅仅从国内的角度观察这一现象显得有所偏狭。全球化在加深世界各国政治经济联系的同时,也为有组织犯罪的发展提供了便利。全球化时代资本、劳务和人员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使得有组织犯罪组织的行动更加肆无忌惮、也更容易逃避追捕和惩罚,而全球化时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大大的便利了有组织犯罪的活动,使其活动更易得手。

目前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化趋势表现在两个方面,从成员构成看,许多有组织犯罪集团已成为“多国部队”,如在跨国贩卖人口犯罪中,既有各国人贩

子参与,又有不同国家的黑社会或武装团伙为人贩子提供运输和转卖市场等方面的便利,从而实现了运送、中转、出卖的跨国“一条龙”服务,目前活跃在亚洲和非洲的一些海盗犯罪团伙也属于多国勾结、联手作案的海盗托拉斯。这些海盗托拉斯规模庞大,组织严密,下设分支机构,在各地都有雇员。

其次,有组织犯罪集团实现了行动方面的国际分工与合作,这在毒品问题上尤为典型。根据联合国的世界毒品年度报告,毒品贩运已涉及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毒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有一个全球性网络。在这个网络中,东南亚的“金三角”、西南亚的“金新月”、南美洲的“银新月”和黎巴嫩贝卡谷地成为世界上的主要毒品产地。在贩毒集团的控制操纵下,成百上千吨的各类毒品从这些地区源源不断地流向世界各地。^{[3](P.166)}根据近两年联合国的世界毒品年度报告,由于国际社会对传统贩毒网络的打击,国际贩毒集团正在开发新的合作线路,一条以动荡的西非国家为中转站,连接南美安第斯山的毒品种植者与欧洲消费者,另一条是阿富汗经巴基斯坦和中亚到达中国的新开发的贩毒网络。^[2]西莫里克·杜瓦尔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国际分工与合作做了这样的描述:黑手党已经“在一个全球性的棋盘上活动”,各国黑手党不再对抗,而是分工与合作。西西里、美国、俄罗斯、日本以及土耳其的军火毒品组织已经全球化,形成了“东西半球的焊接”,结为一个空前的大联盟。当俄罗斯黑手党跨越到太平洋地区,不断地把他们的新生力量输送到美国时,他们在地球的另一端遇到了缅甸和日本的同行,随之形成了环绕世界的连环套。^[4]

跨国贩卖人口的国际分工与合作也十分明显,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偷渡活动由单一的国际偷渡组织,国际人口走私组织和国际黑社会组织行动走向联合设计、运作和控制。二是偷渡活动的流向、程度与方式等内容日益与国际经济、政治的发展密切联系。三是偷渡活动的经费运作日益融入国际资本的全球化进程之中。^[5]

2. 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互动与融合趋势

尽管到目前为止鲜有两者相互融合的系统研究

成果,两者是否可能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也有待作进一步的实证研究。但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相互融合的事实大量存在,且已对当前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和学者也愈来愈多的关注这一现象,这可从近两年的国内外学术活动略见一斑,如2007年欧洲政治研究学会有组织犯罪研究分会年度学术会议和2008年8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举办的“2008年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国际研讨会”都探讨了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相互融合的问题,2007年11月由山东大学主办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有组织犯罪国际研讨会”也专门探讨了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6]

尽管在冷战结束前就有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相互融合的例子(如哥伦比亚的麦德林和卡利贩毒集团的毒品恐怖主义活动,以及西班牙“埃塔”为筹措恐怖活动资金所从事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但两者的真正意义上的融合出现于冷战结束后。失去国家资助的恐怖组织为求生存转向有组织犯罪以获取资金,“9·11”后对恐怖组织传统融资渠道的打击也迫使恐怖组织寻找其他获取资金的渠道,这使得两者的融合成为可能。

西方一些学者认为,欲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相互融合与相互作用进行概念化分析,与其将两者作为不同现象,还不如将两者作为一个连续的统一体加以分析。在这样一个安全统一体中,其中的一端是纯粹的有组织犯罪,另一端是纯粹的恐怖主义,这样一个统一体显示了两之间多种可能的融合形式。换言之,在这两种纯粹的犯罪形式之间,统一体中有一个“灰色区域”,在这一灰色区域中存在两者不同的变化和结合形式,例如,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可以通过两者的合作实现融合,也可以通过恐怖组织单独从事有组织犯罪活动或者有组织犯罪集团单独从事恐怖活动来实现融合。不过研究表明,统一体两端的犯罪组织之间的真正合作并不多,更多的是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恐怖组织的自我参与,主要原因是双方的互不信任以及自我参与获利更大。^[7]两者作为一个连续统一体的状态如下图所示:

这样一个犯罪 - 恐怖主义连续统一体以及其中存在的各种融合形式不仅仅存在于研究者的理论分析中,也存在于现实世界中。从恐怖组织这方面看,真正纯粹的意识形态型的恐怖组织已不多见,多数恐怖组织处于与有组织犯罪相互融合的不同层次上,如秘鲁的“光辉道路”(SL)和阿富汗的塔利班等极端宗教组织就处于“手段性参与”有组织犯罪阶段。尽管“光辉道路”仍有较明确的政治动机,该组织为筹措资金已较多的涉入贩毒行当。塔利班最初不屑于介入鸦片生意,但随着9·11后塔利班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塔利班与毒品的联系越来越密切。自2006年塔利班掀起新一轮恐怖浪潮后,毒品就成为其主要活动资金,目前其95%的收入来自毒品走私,塔利班用这些收入购入大量的武器装备。2007年以来塔利班还频频将绑架人质作为勒索赎金的重要手段。不过,塔利班深深卷入有组织犯罪活动并未真正改变该组织的性质,政治目的和意识形态还是主要的,其犯罪活动是为实现其政治目的的手段。阿富汗的另一恐怖组织“伊斯兰真主军”(Hezb-e-Islami)也处在“参与”阶段。

如果说阿富汗的恐怖组织只是“手段性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哥伦比亚的反政府武装则更进了一步,目前哥伦比亚的主要反政府组织“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FARC)、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ELN)和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力量(AUC)已经处于“手段性参与”和与有组织犯罪“动机融合”之间。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为例,作为哥国内最大的反政府武装,该组织在与哥政府的斗争中既坚持既定政治目标同时也改变了斗争方式,直接参与毒品生产与交易,成为年收入超过10亿美元、世界上最有财力的反政府武装。除从事毒品交易,该组织还通过绑架人质勒索巨额赎金,在这一过程中,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动机和目标也在发生变化,在某

种程度上已将自己的组织变成一个犯罪集团,实现了与有组织犯罪的“动机融合”。

从有组织犯罪团伙方面看,近年一些拉美的有组织犯罪团伙与国际恐怖组织开始相互勾结,萨尔瓦多的“MS-13”就是一个无恶不作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目前已成为美国的4个最大的拉美黑帮组织之一。据美国中情局透露,萨尔瓦多国内的“MS-13”头目已与“基地”的一名成员进行了接触,意在利用“MS-13”在墨西哥边境的偷渡渠道向美国运送恐怖分子。中亚的一些毒品黑手党也在为极端伊斯兰组织的恐怖活动提供经济资助。

从以上分析可见,尽管在多数情况下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还没有达到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的程度,但两者之间的融合处于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正在不同层次上发生和发展。这一危险趋势值得关注。

3. 跨国贩卖人口与小武器走私问题的突出性

在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中,除毒品犯罪继续呈上升趋势外,跨国贩卖人口与小武器走私成为有组织犯罪的新热点。

(1) 跨国贩卖人口。跨国贩卖人口问题目前已“占据中心舞台”,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跨国贩卖人口的现状令人担忧,根据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年的年度报告,按保守的估计贩卖人口的受害者达数百万人,贩卖人口的来源国有127个国家,目的地国有135个国家。^[2]受害者在跨国贩卖人口集团的强迫下,或从事色情行业或像奴役一样做苦工,有的甚至成为器官移植的牺牲品。跨国贩卖人口犯罪集团遍布世界各国,集团成员分工明确,拐骗、收买、运送、中转、联系出卖环环相扣。某些国家和地区的黑社会组织与国际有犯罪集团内外勾结,实现了拐骗、偷渡、贩卖的“一条龙”。

目前贩卖人口的流向一般都由不发达国家进入

发达国家。在前苏联和东欧地区,仅 1992 - 2002 年间就有至少 17.5 万名妇女被贩卖,其中,从俄罗斯远东地区贩卖出的人口一般流向中国、日本和泰国;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流向土耳其和阿联酋;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和其他地方的流向西欧,尤其是荷兰、德国、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贩卖的人口还流向以色列,还有更远的流向美国和加拿大。^[8]根据联合国 2008 年的年度报告,非洲的贩卖人口活动极其猖獗,目前每年大约有三十万非洲人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组织下非法进入欧洲。从非洲到欧洲的主要线路是从北非的摩洛哥等国抵达最近的西班牙。由于近来摩洛哥和西班牙政府对非法贩卖人口的严厉打击,犯罪集团新开发了从西非到西属加纳利群岛以及经利比亚和突尼斯到意大利的线路。^[2]

为对付国际社会的打击,跨国贩卖人口的方式和手段更加隐蔽和复杂。大部分的人口贩卖团伙已不再采用轮船直航的单一偷渡方式,犯罪团伙往往以旅游和出国学习的名义将偷渡者集中到作为中转站的国家,再伺机前往目的地国。如近日土耳其警方在土西部马尼萨省截获 27 名来自阿富汗的偷渡者,犯罪团伙原计划通过紧邻马尼萨的土耳其旅游胜地伊兹密尔将这些阿富汗偷渡者运往希腊等欧洲国家。目前典型的贩卖人口方式是所谓的“立体化模式”,即偷渡者在非法组织的控制下,以海陆空不同的交通工具分散出境,然后在第三国集中,最后以不同的交通工具将偷渡者送到目标国的行动方式。

贩卖人口犯罪猖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巨大的利润是贩卖人口犯罪的主要动因。犯罪团伙发现贩卖人口比倒卖毒品更有利可图,因为毒品只能卖一次,而妇女和儿童可以反复地买卖。贩卖人口具有投资少、风险小、利润大的特点。一般来说,人口交易的价格为每人 5000 至 1 万美元,有的地区的价格更高。有关专家估计,贩卖人口的非法总收入达 320 亿美元,其中仅买卖人口过程的获利就达 100 亿美元。^[2]目前在所有有组织犯罪形式中,贩卖人口已成为获利仅次于贩毒和走私武器的第三大行当。对于那些受害者来说,改善现有生活条件,追求高收入是其铤而走险的主要原因。由于世界经济发

展的不平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这种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人员向发达国家和地区流动,成为贩卖人口的牺牲品。其次,一些国家在法律和制度方面的漏洞为贩卖人口行为开了方便之门。如一些国家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相继颁布法令,对非法移民实行大赦,这鼓励了一些偷渡者的幻想和冒险行为。此外,一些国家和地区频频发生重大武装冲突,政局不稳,这导致政府不能行使其正常的职能,在客观上也为人口贩卖集团的非法活动创造了条件。

鉴于贩卖人口问题的严重性,联合国于 2007 年 3 月正式出台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打击人口贩卖的全球计划”(UN. GIFT),该计划认为人口贩卖罪行已到了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其危害范围之广,任何国家都无法靠自身成功应对。计划号召全世界各种力量共同合作,打击实力强大的犯罪集团。^[2]此后联合国和各政府民间机构在“全球计划”的框架下召开了一系列相关会议落实该计划提出的目标。2008 年 2 月在维也纳又举行了以“联合国全球计划”为主题的全球论坛,就有关取缔人口买卖,保护受害人,致力于民间组织和发挥媒体职能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但由于巨大利益的驱使,贩卖人口犯罪还将在长时间内存在下去。

(2)非法武器走私。非法武器走私,尤其是轻、小武器的走私也是近年有组织犯罪集团最热衷的犯罪形式。作为全球最暴利的行当,武器走私甚至比毒品走私的利润还要高上数倍,有的军火商的年总收入甚至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这就使得犯罪集团愿为牟取暴利铤而走险。非法武器走私还与国际安全形势有直接关系,冷战后世界局部地区持续不断的动荡和冲突以及恐怖主义的泛滥都为非法武器交易提供了机会。

小武器具有价格便宜、杀伤力强、经久耐用等特点,与传统重型武器相比,小武器操作简单、便携易藏。这使得小武器的非法流通非常难以控制。据联合国《2008 年小武器概览》(Small Arms Survey, 2008)报告显示,目前每年遭到截流、转入非法渠道的小武器数量高达 65 万件,其中大部分被非法分流

到世界各地犯罪分子和反叛武装人员手中,从而为世界范围内的地区冲突“火上浇油”。目前合法武器市场的年交易额为40亿左右,而小武器非法交易额就达到接近10亿美元。^[2]

为对付日益猖獗的小武器走私问题,联合国于2001年7月专门召开关于打击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会议,会上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PoA)。《行动纲领》呼吁各国制定适当的法规,对在本国生产和进出口小型武器的活动进行有效控制。此后世界各国在《行动纲领》的框架下采取相关行动,在遏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工作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小武器扩散形势不容乐观,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2008年7月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双年度会议上指出,现在流通的各式小武器仍然比2001年还多,由此可见国际安全面临的严峻挑战。

当前小武器走私贸易最为猖獗的是那些局势不稳定或存在严重冲突的地区。例如在东南亚地区,自冷战以来的地区紧张局势在该地区遗留了大量轻武器和小武器,再加上东南亚各国在武器和海关管理方面存在许多漏洞,由此轻小武器的非法交易十分猖獗。^[10]其中,柬埔寨是东南亚非法武器的最大来源地,泰国则是该地区非法武器的交易中枢。来自柬埔寨腹地和其他地区的非法武器由柬埔寨的西哈努克港直接运往泰国的宋卡、罗勇和春蓬,罗勇一直是泰国的走私中心,有组织犯罪集团和黑社会在此经营多年,势力庞大。再如在冲突频发的非洲地区,小武器的非法流通严重威胁了地区安全,助长了暴力冲突、恐怖主义和海盗等活动。仅在西非地区目前就有1000万件轻武器在非法流通。有关专家认为,西非地区非法武器的增加导致从乍得北部到毛里塔尼亚地带的局势尤其不稳定。2008年3月被捕的全球头号军火贩子维克托·布特就经营着一个面向非洲的庞大的武器走私与交易网络,这一网络向非洲战乱地区走私了数量庞大的小武器和其他轻、重型武器。武器的非法走私加剧了地区冲突及种族纷争,增强了国际恐怖组织的实力,严重恶化了

国际安全形势。

二、有组织犯罪的产生原因

有组织犯罪的产生原因是复杂的,研究者对产生原因的分析路径也不尽相同。^{[1](P.19-35)}从国际因素看,当前有组织犯罪泛滥的重要原因是全球化的负面影响,如贫富差距加大和跨国非法移民的大量产生等。笔者认为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

1、政治原因

在一些国家,有组织犯罪与政治的联系由来已久。如二战后意大利天民党出于政治斗争的考虑与黑手党建立了长达40年的关系;日本自民党战后与山口组建立的某种合作关系。冷战后有组织犯罪的泛滥与全球化背景下一些国家的政治转型有直接关系。一些转型国家缺乏强大的市民社会,例如在墨西哥,作为其政治制度主要支柱的“职团体系”曾经为墨西哥革命制度党的成功和墨西哥的政治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上世纪90年代民主转型过程中,“职团体系”的体制保守和僵化阻碍了革命制度党的制度创新,新生的社会阶层未能被纳入到新的制度结构中来,结果使墨西哥国内的基层组织趋于瓦解,黑社会趁机发展起来,这是有组织犯罪在墨西哥泛滥的主要原因。因此,扶植合法的基层组织,发展市民社会是转型国家解决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根本之道。我国一些地区黑恶势力的横行也反映了我国建立成熟的市民社会的必要:当转型期原有行政控制力量应社会化需求从社会各领域退出后,基层社会就存在着权力真空现象,黑恶势力于是趁虚而入。

除市民社会的缺乏外,政治腐败是转型国家有组织犯罪产生的温床。墨西哥的革命制度党长期执政,权力缺乏必要的监督,导致腐败现象愈来愈严重;在俄罗斯,一些政府官员经不起诱惑,甘愿为黑社会提供保护伞,俄国学者认为,犯罪组织与腐败分子至少有百分之五十是互利互惠的。近年俄罗斯的黑手党已不满足于寻求权力的庇护,一些黑手党已开始向国家权力机构,如国家杜马渗透,妄图掌控国家的政治经济命脉。由于俄罗斯有组织犯罪集团与

国家政权的高度结合,有学者认为俄国家政权已经被犯罪化。^[6]

一些国家的无政府状态也为有组织犯罪的泛滥提供了土壤。这主要指那些被称为“弱国家”或“失败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失败国家”的主要特征是政府治理失败而导致的无政府状态和军阀混战。从和平基金会所提供的失败国家指数看,那些失败指数最高的国家无疑都存在严重的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活动。^[11]如在目前安全形势最恶劣的伊拉克和阿富汗,由于政府不能实施有效统治,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绑架和贩毒活动极其猖獗。非洲的索马里成为有组织的海盗活动的天堂,绑架和抢劫在尼日利亚和刚果(金)已成了职业性犯罪。

2. 经济原因

经济是人之行为的基础,有组织犯罪的主要目的就是追逐经济利益。在转型国家的现代化和市场化过程中,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使社会控制力逐渐减弱,这为有组织犯罪的滋生和蔓延创造了条件。具体说来,市场经济的实行不可避免的会导致社会分化现象的产生。在社会分配过程中出现大量的分配不公与失衡现象,付出与收入的巨大差距使一些人群产生了强烈的被剥夺的感觉。^{[12](P.112)}如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日趋完善,适应市场规律的就业制度业已引入,由此造成了失业人口的存在。那些因失业而陷入贫困的人群极有可能为维持生计而从事犯罪活动。

现代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形成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这些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寻找就业机会,却发现很难在城市中有自己的立足之地。他们所面对的恶劣的生存环境与城市居民富裕的生活形成强烈反差,极易产生心理上的失衡。那些具有共同地缘关系的人员很容易形成固定团体,这就为有组织犯罪

集团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

此外,对资金的渴求也使一些转型国家放松了对外来资金的审查。如有的国家为引进外资而对国外企业提出优惠政策,由此对外资的来源、其性质的审查就不够严格。如我国一些地方政府为吸引外资所采取的优惠政策就引得一些境外黑社会组织改头换面,将黑钱以外资形式移至境内,在合法企业的外衣下从事走私毒品和贩卖人口等非法活动。

4. 文化原因

文化因素对有组织犯罪的生成也起了一定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形成凝聚力、成为精神纽带、促使成员的默契。^[11]

一般来说,社会主流文化与社会亚文化会产生对抗,这种对抗有时还十分激烈。由于从总体上讲非主流文化在社会中处于较弱的位置,面临着主流文化的排挤和压迫。这就迫使其凝聚起来形成一个有组织犯罪的整体以求自保。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主流文化对于非主流文化的不兼容是有组织犯罪得以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12]例如美国的黑社会犯罪在很大程度上是种族与移民犯罪,这与美国社会对外来移民的歧视有很大关系。

在有些地区,社会公众将犯罪分子视为文化英雄或荣耀之士,这就给非法活动披上合法的外衣。例如,在美国和墨西哥边界的“毒品走廊”,流行音乐中的墨西哥毒贩因拥有权力和财富而成为青年一代的偶像。他们也因为所作善事而受到宠爱。这就减少了因犯罪行为所带来的耻辱。^[14]

有组织犯罪的上述发展趋势已构成对国际安全的巨大破坏,鉴于其产生原因的复杂性,欲取得突破性成果需要各国政府和学者付出巨大的努力,国际社会反对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将是长期和艰巨的。

[参考文献]

[1] 谢勇,王燕飞.论有组织犯罪研究——十年回顾、评价与前瞻[J].犯罪研究,2005(3).

[2]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8 World Drug Report[EB/OL]. <http://www.unodc.org/>.

[3] 李少军.当代全球问题[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社, 2006.
- [4] 西莫里克·杜瓦尔·黑手党档案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3.
- [5] 王卫平·非法移民活动的特点及其对策探究 [J]. 公安教育, 2008 (6).
- [6] 周长军等·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应对 [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07 (6).
- [7] Svante E. Cornell. Narcotics and Armed Conflict Interaction and Implications [J].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2007
- [8] 玛丽·巴克利·邪恶交易: 欧洲的人口贩卖 [J]. 国外社会科学文摘, 2004 (12).
- [9] Small Arms Survey 2002: Counting the Human Cost [Z]. Geneva: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0] 黄莺·东南亚: 小武器走私泛滥 [J]. 世界知识, 2004 (6).
- [11] The Fund for Peace. The Failed States Index 2007 [J]. Foreign Policy. July/August 2007.
- [12] 刘伟·略论有组织犯罪的成因 [J]. 法制与社会, 2007 (12).
- [13] 高森·论有组织犯罪 [J]. 战略与管理, 2002 (2).

(责任编辑 匡四)

·学术信息·

《当代全球问题》一书简介

李少军主编的《当代全球问题》最近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主要是探讨当今世界各国正面对的越来越多的全球化问题。此书认为,蔓延的国际冲突、恶化的生态环境、频发的恐怖主义、跨国的有组织犯罪、扩大的贫富鸿沟、突如其来的金融危机以及流行的传染病等,都不是一个国家遇到的问题,也不是一个国家能够解决的问题。这些日益严峻的挑战,都属于全球问题(global issues)。使用“全球”这一修饰语尽管并不意味着这些问题会影响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但它们确实在不断产生着连带的影响。每个国家乃至每一个人,都可能与之发生政治、经济、安全和社会生活的种种利害关系。由于这些问题从某程度上说有着难以控制的后果,有些甚至是不可逆转的影响,因此如何应对这些问题将决定着人类社会的未来。要解决这些问题,人类不但需要有全球性的共识,而且需要有全球的共同行动;不但要靠国际制度,而且要靠全球的默契;不但要靠各国政府的强制性管理,而且要靠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全球各个层次共同治理。

(佑军)